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就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友義有限公司）由梁春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除該公佈及上文所披露者外，(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將繼續有效，而本公佈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